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債　務　人　黃雅羚即威賽汽車客製化影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，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，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，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不問所持理由如何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於契約期限間要求終止兩造間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債權人不同意終止為由，請求就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31日止之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5元，及依上開契約第八條第8項約定賠償債權人三個月服務費4,725元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所陳，債務人已終止契約，債權人並依上開契約第八條第8項約定請求提前終止契約之賠償，則債權人再請求契約終止後之保全服務費，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